【发布单位】交通运输部

【发布文号】交通运输部公告2008年第27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9
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01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交通运输部

交通运输部公告2008年第27号

关于公布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(JTG/T B02-01-2008)的公告

现公布《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》(JTG/T B02-01-2008),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推荐性标准,自 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,原《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》(JTJ 004-89)中相应部分同时废止。

该细则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部,日常解释及管理工作由主编单位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负责。请各有关单位在实践中注意总结经验,若有修改意见请函告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,以便修订时研用。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<u>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</u> 京ICP备<u>05029464</u>号 | <u>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</u>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